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3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新开门店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9家门店发展项目”中的香江世纪名城、铜仁共青路、金源第一城、北京中海广场4家新开门店。
- 变更实施地点后的4家新开门店阳光花园、民惠朝阳城、保利城、万方汇店（均为暂定名）投资总金额为8,910万元
- 变更实施地点后的4家新开门店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8,58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使用其他自有资金投入。
- 变更实施地点后1-2年，上述4家新开门店项目预计可以全部开业并陆续实现盈利。

一、变更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公司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开门店、改造旧店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计划70,730.00万元用于39家门店发展项目，15,563.35万元用于31家门店改造项目，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39家门店发展项目，公司计划运用租赁店面的方式在华北、华中、华

东、西南等地发展 39 家门店（其中北京地区 15 家，其他地区 24 家）。

公司拟变更香江世纪名城、铜仁共青路、金源第一城、北京中海广场 4 家新开门店的实施地点，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8,580 万元，占 39 家新开门店项目拟投资总金额的 12.13%，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6.70%。变更实施地点后，4 家新开门店合计总投资金额为 8,9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580 万元。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后 4 家新开门店项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部分新开门店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截至目前，39 家门店发展项目整体实施进展顺利，但部分门店由于业主无法按期交付物业、原计划实施地点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提升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 4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计划开设门店数量不变。公司拟调整实施地点的 4 家原新开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店名	城市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	调整原因
1	香江世纪名城	镇江市	14,000	2,640	业主无法按期交付物业
2	铜仁共青路	铜仁市	9,555	1,760	业主无法按期交付物业
3	金源第一城	郑州市	14,620	3,300	业主无法按期交付物业
4	北京中海广场	北京市	1,373	880	商业环境发生变化
合计			39,548	8,580	

三、变更实施地点后项目概述

公司调整实施地点后的 4 家新开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店名	城市	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1	阳光花园	遵义市	10,600	2,530	2,530
2	民惠朝阳城	西宁市	9,455	2,200	2,200
3	保利城	南宁市	8,800	2,090	2,090
4	万方汇店	辽宁建平	8,934	2,090	1,760
合计			37,789	8,910	8,580

变更实施地点后，4家新开门店合计投资总金额为8,9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580万元。其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以其他自有资金投入。

4家新开门店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程投入	4,600
设备投入	3,500
流动资金	810
投资总额	8,910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39家门店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门店布局，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变更实施地点后4家新开门店是公司39家门店发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4家新开门店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新开门店一般有一定的市场培育期。新开门店的培育期的长短，受到门店选址、门店管理水平、物流配送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新开门店在培育期内，如无法实现盈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对上述4家新开门店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门店发展前景良好。但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商圈发生突然变化等原因影响，4家门店的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如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说明有关情况

上述 4 家新开门店实施地点变更不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租赁物业交付情况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快门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快速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本次变更新开门店实施地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 4 家新开门店新实施地点的选择进行了充分论证，门店开业后预期盈利能力较好。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物业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4 家门店物业出租方也均取得了相关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未来 4 家门店实施进度有较高的保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新开门店实施地点变更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